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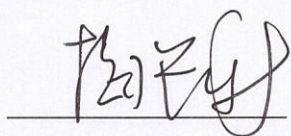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确定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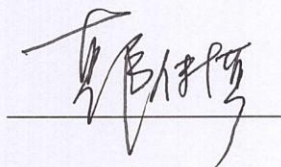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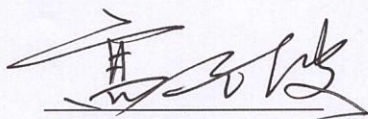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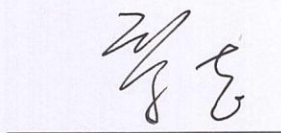
梅蕴新



韩传模



高金波



黎 志

2016 年 3 月 31 日